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

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  
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

“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工作文件背景

1. 联合国大会第一号决议呼吁设立委员会，就“摒除国防军备中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提出提案；<sup>1</sup> 迄今已有 68 年。二十四年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条约》为争取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奠定了基础，并制定了旨在防止更广泛地传播核武器的若干禁止措施，同时重申所有缔约国拥有为和平目的研究、开发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之时，《条约》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的开始付诸实施。然而，44 年后，《条约》为实现《条约》相辅相成的目标——“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规定的框架仍未得到落实。结果，实现《条约》裁军目标的工作，远远落后于实现其不扩散目标工作的进度。
3. 《条约》开始有效期为 25 年，此后，《条约》是否应继续有效的问题，需要由《条约》所有缔约国加以决定。<sup>2</sup> 可以合理地假设，《条约》1968 年开放供签

<sup>1</sup> 见题为《设置委员会处理由原子能之发现所引起之问题》的大会决议(1946 年 1 月 24 日)。

<sup>2</sup> 见《条约》第十条第 2 款：“本条约生效后二十五年应举行一次会议，以决定本条约是否应无限期地继续有效或应延长一段确定的时期。这种决定应由过半数缔约国作出。”



署时，并不能有把握地预测：27年后，会就1995年后《条约》应否继续有效问题作出什么决定？这似乎提出了一个假设，即：如果《不扩散条约》没有明确规定裁军时限，那么，人们的设想是，《条约》将(一)在最初25年生命期内，或(二)根据在一系列”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条约》第六条规定《条约》所有缔约国应真诚地努力采取此类措施)范畴内商定的时间表，实现其裁军目标。这两种情况都没有发生。

4. 在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缔约国“审议了《条约》的履行情况，认为确有需要充分遵守《条约》的规定、延长其期限和普遍遵守该《条约》，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及缔结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最终目标都极其重要，”<sup>3</sup> 未经表决商定无限期延长《条约》，以便其中规定的义务能继续有效。这包括《条约》(包括仍未实现的第六条)规定的所有义务。

5. 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采取一系列13条实际步骤，以便有系统地开展循序渐进的努力，实施《条约》第六条以及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3段和第4段(c)。十四年后，这13条步骤，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基本上还都没有落实。一些核武器国家随后提出，它们已达到了最低可信核威慑需要的极限，因此，在目前情况下，无法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这似乎破坏了核武器国家上述保证的“明确”性质。现行的纵向扩散和现代化计划，加之未能为减少核紧张目的而解除业务武器待命状态——这使人民对上述保证进一步产生疑问。<sup>4</sup>

6. 2010年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再次明确承诺按照不可逆转原则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中所承诺的核裁军。”<sup>5</sup> 此次审议大会商定了涵盖《条约》所有支柱部分的64点行动计划，其中，核武器国家承诺“在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包括为此“按照行动3所述，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这一行动计划呼吁核武器国家迅速进行接触，以期采取某些建立信任措施，并于2014年向筹备委员会报告执行这些承诺的进展情况。<sup>6</sup> 由于未能执行2000年13

<sup>3</sup> 见 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3。

<sup>4</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第一部分，“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NPT/CONF.2000/28(Parts I and II))，第 11 页，第 15 段。

<sup>5</sup> 见《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第一部分，第 79 段。

<sup>6</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第一部分，“遵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NPT/CONF.2010/50(Vol. I)，第 21 页，行动 5)。

条步骤，2010 年审议大会是否可被视为取得成功的问题，将取决于：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说明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的工作在《不扩散条约》本审查周期内取得了进展？

7. 尽管冷战以来，核武器储存量大幅减少，但今天全球核武库储量超过 17 000 件武器，正在开展，或打算在今后几十年间继续开展，纵向核武器扩散和现代化方案。与此同时，一些核武器国家已确认，核武器是，而且仍将是，其国家和同盟军事理论的组成部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制定框架，以“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但这一义务并未得到履行。为实现此目标而作的系统性和循序渐进努力方面的 13 项实际步骤并未得以执行。结果，《不扩散条约》核裁军框架缺乏一定的机制，无法形成《条约》实现其目标所需的紧迫感、重点性和清晰度。尽管如此，核武器国家却拒绝参与或支持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联大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后续进程或推进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重要讨论，其中每一项都讨论完全符合并支持《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有各项都展现了核武器国家本身自由作出的明确承诺取得进展的前景。这就使得人们质疑：核武器国家作出完成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任务、从而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是否严肃认真？绝大多数国家作出放弃核武器的主权决定，作为回报，有关方面向它们作出彻底核裁军的保证；对于它们而言，这一情况既不可接受，也不可持续。

8.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记述，审议大会“申明所有国家需作出特殊努力，以建立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框架。”<sup>7</sup> 我们进入了 2015 年审议周期的最后一年，但任何此类框架均未建立，也未开始进行任何探索性或筹备性讨论，以兑现这一承诺。

9. 本文件目的在于，针对《条约》第六条所设想和要求的“有效措施”的框架，探讨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并审查如何在实践中制定这些办法的同时，能加强《条约》第六条，以有效实现《条约》核心裁军目标。

**问题：不完整的核裁军框架，作为核不扩散框架正常运作的交换条件**

10. 按照《条约》的规定，绝大多数国家做出了不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采取这些行动的背景主要是核武器国家依照条约对核裁军做出具有相应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条约》缔约国认为“扩散核武器将使发生核战争的危险严重增加，”<sup>8</sup> 愿意“促进国际紧张局

<sup>7</sup> 同上，第二.B 节，第三段。

<sup>8</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二段。

势的缓和以及各国间信任的加强，以利于……停止制造核武器、清除其现有全部储存并从国家武库中取消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sup>9</sup>

#### 全球核不扩散框架

11. 在大多数情况下，《条约》不扩散议程的执行工作是成功的。《条约》生效 44 年以来，绝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继续信守其放弃获得核武器的承诺，以换取核武器国家的裁军承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以及各方面广泛参与《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设决策机构这一点，在结构上支持和推动了全球核不扩散努力。大多数国家自愿作出了旨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其它安排。无核武器国家在履约方面如果出现可能的问题，则存在着提出和审查这些问题的程序和机制。如果出现严重关切的问题，则可以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但是，在核裁军明显停滞不前的情况下，很难有效开展不扩散工作。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具有相辅相成的性质，需要有效落实《条约》的这两项必要内容，其中一项要取得成功，取决于另一项的实现并与之紧密相联。在核裁军方面不取得必要进展，《条约》的目标就永远不会实现。

#### 全球核裁军制度

12. 现有的支持《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议程的举措和安排数量众多，相比之下，《条约》第六条的裁军议程没有得到必要的优先重视。尽管《原子能机构规约》明确规定了对任何双边或多边安排实施保障监督的任务，以及在“促成有保障的世界裁军”方面发挥作用，但一些国家积极抵制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适用于核裁军活动。在有些国家消除其所有核武器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之外，有关方面并没有分配给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其他角色。

13. 《不扩散条约》生效 44 年、无限期延长 19 年后，缔约国尚未制定《条约》第六条所要求的“有效措施”——这是不能接受的。而且，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早已一致认定：有义务本着诚意，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结束<sup>10</sup>谈判，实现全面核裁军。<sup>11</sup>

14. 几十年来未能在《条约》第六条规定范畴内制定和执行一项可行和正常运作的多边核裁军框架，在此背景下，最近再次就任何核武器爆炸将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进行讨论和辩论，来得特别及时，因为它向人们明确无误地展示了集体继续无所作为的潜在后果。

<sup>9</sup>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sup>10</sup>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sup>11</sup>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 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人道主义必要任务

15. 所有国家的确都知道和理解，任何核武器爆炸都会产生灾难性、而且可能无法挽回的影响。

16. 《不扩散条约》本身就是明白和认识到“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sup>12</sup>的情况下缔结的。在《不扩散条约》本审查周期开始之前，并未就这在实践中可能意味着什么展开充分的辩论。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明确表明，大会“深为关切可能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给人类带来的持续风险以及使用核武器将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和《不扩散条约》大多数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本审议周期内就此断文字展开热烈讨论，说明对于在《条约》范畴内的核裁军问题而言，这一点至关重要。人道主义方面的关注是制定《不扩散条约》的动力；此方面的关注依然是坚持要求全面实施《条约》规定的动力。

17. 最近，各方面就核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展开了基于事实的讨论，包括在2013年3月挪威召集的、2014年2月墨西哥召集的两次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上这样做；这使得我们能够加深对这些灾难性后果和核武器设施可能(以及实际)事故、人为错误和系统故障的集体认识。<sup>13</sup>在这些讨论期间，专家和国际组织所发出的一条重要信息在于，没有一个国家和国际机构具有应对核武器爆炸所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的能力。

18. 核武器爆炸除导致伤亡人员造成直接后果之外，人们也清楚地理解它对人类生存和子孙后代的健康，对我们的环境和生态系统，对农业、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我们的经济带来的较长期和跨界的灾难性影响。

19. 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从这次基于事实的讨论中得出的必然结论是非常清楚的：

在任何情况下都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这是系关人类生死存亡的大事。核武器爆炸(不论是出于事故、误算还是故意为之)的灾难性后果，再怎么处理也是难以消除。必须竭尽全力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要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除了将其全面销毁外，别无他途。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此类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并实现核裁军，包括为此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并实现《条约》的普遍性。<sup>14</sup>

<sup>12</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一段。

<sup>13</sup> 见：新议程联盟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第三届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文件，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已知风险和后果”。

<sup>14</sup> 见新西兰代表 125 个国家所作的发言，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2013 年 10 月 21 日，纽约。

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考虑到“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sup>12</sup>这才拟定、缔结、商定和批准了《条约》。人们更多地认识到任何核武器爆炸(不论是出于事故、误算还是故意为之)将造成的后果，明白只有全面消除所有核武器，才能充分排除那怕是万分之一的核武器爆炸可能性，因此，各国担负起大得多的责任，积极(而且现在就)行动起来，以全面实现第六条的裁军目标。

21. 有关方面没有能够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要求，制定多边核裁军结构化框架——包含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这表明，裁军进程具有了核武器国家按照仅由它们决定的速度、方式和条件自愿努力的表面特征。然而，《条约》规定，大家有义务采取集体实现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这明确显示，而且 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也确认，核武器国家本身在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时，似乎也承认，核裁军不论多么繁重和昂贵，也不算是自愿工作。这是《条约》义务。

22. 我们在迎接 2015 年审议大会；新议程联盟通过本工作文件，要求就以下内容展开认真和持续的讨论：《不扩散条约》要求《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实施和拟定“有效措施”以实现《条约》不容克减的裁军要求。人们希望，此项讨论将推动各方面进一步重视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任何结果，并协助调整更广泛的核裁军讨论的方向，使人们着眼于 2015 年之后。

#### 必须作出实现核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明确的多边承诺

23. 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新议程联盟指出，要维持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关键在于作出实现核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明确的多边承诺，这将支持和指导今后争取核裁军的一切努力。<sup>15</sup> 就这可能需要采取什么行动而言，新议程联盟指出，人们所需要的是无条件实施由明确界定的时间表和基准所支持的、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促使所有国家承诺建设无核武器世界，而这正是新议程联盟一贯倡导的。<sup>16</sup>

24. 任何此种明确、自由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承诺，不论以何种方式拟定，都会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关于采取“有效措施”结束核武器竞赛并实现核裁军的要求。争取实现此项承诺也同样符合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商定的 64 点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1，其中要求：

“所有缔约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sup>15</sup> 见新议程联盟提交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文件，题为：“实现并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要素”(A/AC.281/WP.10)，第 14 段。

<sup>16</sup> 同上。

25. 要实现并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新议程联盟指出，作为此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一部分而必须制定的措施包括：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禁止拥有、储藏、发展和转让核武器；禁止生产和使用现有的核武器裂变材料并将所有此类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安全保障措施之下；以及禁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试验，包括超临界试验和亚临界试验。此外，还有义务全面消除核武器。<sup>17</sup>

**对于制定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一系列有效措施的任何文书而言至关重要的要素**

26. 在此基础上，为确定一系列核心要素，此类要素将成为任何制定《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要求各国拟定的、一系列“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的文书或文书安排的关键内容，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一系列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法律规定；
- (二) 开展透明、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的全面核裁军进程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明确义务；
- (三) 就管制与核爆炸装置有关的裂变和其他核材料作出规定，不让它们用于武器和其他核爆炸目的；
- (四) 采取有效手段，核查按照此项文书或框架所产生的义务和禁止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通过申报、视察、监测、合作、实情调查、履约和解决争端机制，等等；
- (五) 国家执行措施框架；
- (六) 采取有效和非歧视性手段，保护各国有权纯粹出于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但在所有情形下都须接受保障监督措施的检查。

应当及早审议：

- (七) 设立条约机构监督所有有关活动和目的的实际、技术、法律、财政、行政和其他安排，包括为此设立条约机构的决策和决断机关，其成员包括各国代表组成。

27. 本工作文件目的在于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内，认真讨论必须要具备什么关键组成要素，此文书才能实现其目标。要测试这些要素如何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各国可以探讨在关于核裁军的公开讨论中所提出的若干备选的“有效措施”，以实施第六条。

<sup>17</sup> 同上，第 11 段。

28. 就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备选有效措施开始进行讨论，但这决不消除或改变对依照《条约》条约以及在其后历次条约审议大会上自由达成的现有义务、承诺和保证采取紧迫行动的需求。在此方面，必须在尚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设立此种无核武器区，特别是遵照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此项决议是作为包括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系列协定的一部分商定并得到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再次确认的。

#### 为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而建议的备选方案

29. 在关于核裁军的公开讨论中，涌现出了和由人们提出了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各种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现在应当对照第六条的要求加以探讨、讨论和测试。本文件附件中，对他们作了更加详细的叙述。可以概述如下：

- (1) 全面《核武器公约》，此项公约明确一般义务、禁止措施并为有时限的、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的核裁军奠定有效基础，将补充《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作为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效措施；
- (2) 禁止核武器条约，它将制定追求、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必需的关键禁止措施；此项条约可以，但不必，额外规定执行和监督有效、有时限、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的实际安排；
- (3) 旨在实现可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相互支持的文书的框架安排。此种文书将一起发挥作用，以制定关键的禁止措施、义务和安排，以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
- (4) 一项混合安排，其中可能包括上述所有和任何备选方案，或新的要素。

30. 新议程联盟并不声称，上述备选方案清单是无一遗漏的；其他备选方案可能会出现或被人提出。所提出的任何备选方案不一定相互排斥，也不一定是相互竞争的。为了实现《不扩散条约》关于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应当从一开始就参加关于上述每项备选方案的讨论，并按照《条约》第六条，争取让这些讨论中可能涌现出的任何有效措施具有普遍性——这样做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新议程联盟要求对照第六条的规定，讨论、审查和测试所有备选方案，以期及早商定一个框架以付诸实施。新议程联盟再次指出，这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具有的条约义务。《条约》每一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应当在按照《条约》严格履行其义务方面，全面承担追究责任。

31. 所提出的任何备选方案都会以《条约》第六条所设想和规定的方式，推进《不扩散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此，就采取“有效措施”以补充和完成《条约》的裁军框架展开并完成谈判。

### 必须把第六条作为《不扩散条约》组成要素加以全面执行

32. 必须就第六条关于需要制定核裁军框架的规定的的所有方面进行认真讨论。应当使用所有现有论坛，包括，但不限于，应在其范围内讨论裁军问题的常设机构以及较近提出的倡议，如 2013 年联大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进程，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按新的任务规定进行了重组)以及在讨论裁军问题的独立大型会议上这样做。新议程联盟将继续要求在所有这些论坛展开讨论。

33. 除非探讨了拟定第六条所设想的“有效措施”的所有备选方案，并直到这样为止，否则，当前裁军停顿的状态将会持续下去。这将会对《条约》带来越来越大、不可容忍的压力；人们已经指责《条约》具有歧视性，因为条约缔约国大会一贯大力、紧迫地推进《条约》不扩散议程，却一直未按商定内容制定能正常运作的全面核裁军框架。有些防卫理论似乎认为，核武器国家、核同盟国家和核保护伞国家有权保持和(或)依靠所谓的“可信”和“最低”核武器威慑能力，作为确保其安全的必要手段，并可能永久这样做；还有人声称，国际安全情况当前无助于无核武器世界——这些都不能减少人们认为存在歧视的看法。现有的核武器现代化方案(相当于事实上的核军备质量竞赛)，以及继续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进行核武器的前沿部署，使得情况进一步恶化。

34. 新议程联盟认为，保持核武器和可能争取获得核武器的努力之间存在着直接因果关系。军备竞赛的力学原理一直是：拥有武器提供了获得武器的激励因素；扩散又产生扩散。

35. 鉴于《不扩散条约》生效已经 40 多年，联合国大会第一号决议要求就“摒除国防军备中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泛破坏之主要武器”提出建议，至今也接近 70 年，因此，现状令人无法接受。新议程联盟认为，各国应当兑现它们按照《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屡次作出的消除核武器的政治承诺，将其体现在实质性行动中，以保护子孙后代免遭使用核武器所致核灾难危险——它们早就应该这样做了。

## 附件一

### 备选方案 1：全面核武器公约

1. 有关方面把《核武器示范公约》作为正式文件，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sup>a</sup> 这份内容详尽的文件规定了它认为设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必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要素：

- (1) 以下方面的一系列一般义务：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要求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销毁此类武器；
- (2) 申报义务，规定《公约》缔约国申报其拥有或控制的所有核武器、核材料、核设施和核武器运载工具及其所在地点；
- (3) 分阶段消除核武器进程，包括 5 个消除阶段：(一) 解除待命状态；(二) 撤回已部署的核武器；(三) 从运载工具拆除弹头；(四) 使弹头失去功能；以及(五) 拆除和改装发射井和将裂变材料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 (4) 核查进程，包括各国的申报和报告、定期视察、质疑性视察、现场探测器、卫星摄影、放射性核素取样检验和其他遥感器、与其他组织分享资料，以及公民举报；
- (5) 一系列国家执行措施，据此，各缔约国必须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规定起诉实施罪行的人，并保护违反本公约行为的举报人；各国还必须设立负责本国执行本公约的工作的国家机构；
- (6) 个人、法律实体和国家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
- (7) 为执行本公约设立一个机构。该机构负责核查、确保遵守并作出决策，将由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组成；
- (8) 关于核材料的规定，约禁止生产可直接用来制造核武器的任何可裂变材料或可聚变材料，包括钚(废燃料中的钚除外)和高浓缩铀。准许生产用于核能目的的低浓缩铀；
- (9) 合作、遵守和解决争端程序，其中规定通过协商、合作和实情调查，澄清和解决解释有关遵守和其他事项的问题，法律争端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对不遵守公约的行为可采取一系列渐进的对策；
- (10) 澄清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的手段。《核武器示范公约》代表普遍遵守的《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得以执行，并以现有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以及核查和遵守安排为基础，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

<sup>a</sup> 见 2007 年 12 月 17 日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A/62/650, 2008 年 1 月 18 日)。

保障制度、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组织国际监测系统以及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双边协定。在一些情况下，《核武器示范公约》可对上述制度和安排的功能和活动加以补充。在另一些情况下，《核武器示范公约》则作出进一步补充安排：

- (11) 经费筹措的细节，据此，核武器国家承担消除各自核武库的费用，另将设立一个国际基金，协助财政上可能有困难的国家履行义务；
- (12) 附有关于能源援助的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一个方案，向决定不开发核能或分阶段结束现有核能方案的缔约国提供能源援助。

2. 如上文所述，一份全面的《核武器公约》会补充《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从而完成消除和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框架。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草稿可以为各国开始讨论、以探讨全面《公约》的概念以及在实际中它会如何运作，奠定有益的基础。

3. 必须审议以下问题：全面《公约》在实际中如何与《不扩散条约》并行运作，同时支持《不扩散条约》(特别是如果这两项安排的遵守程度有别)?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并不要求任何新的“有效措施”必须置于《不扩散条约》案文内，只是要求必须拟定措施支持《条约》的目的和目标。按照一般国际法，非《不扩散条约》国家当然可能在不先被要求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情况下，加入《公约》(或作为单独文书，或作为较广泛的框架安排的一部分)。结果是促进在允许非《不扩散条约》国家参与的情况下、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准则和义务。其后，当然就会形成《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现在要鼓励此种普遍性。同时，某些《不扩散条约》国家有可能不想加入《公约》，至少起初是这样。对于《不扩散条约》，对于全面《公约》，以及对于加入(或选择不加入)上述文书之一的相应国家群体，这可能意味着什么？各国应当加以探讨。

4. 在审查全面《核武器公约》时，应当全面探讨在执行《公约》规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实际问题，以便支持《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 附件二

### 备选方案 2：禁止核武器条约

1. 虽然许多国家认识到需要在国际上消除和废除核武器，但在各国围绕制定《禁止条约》以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概念开展的任何探讨性和筹备性工作和讨论中，并没有体现出此项需要。各国应当如同审查其他所有培训方案一样，审查《禁止条约》这一备选方案，以作为确保全面执行第六条的可能手段。

2. 最简单而言，《禁止核武器条约》可通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简短文书加以制定，此项文书以相对简单的语言规定所有非核武器国家在加入《不扩散条约》时隐性承担的禁止措施的细节。为此，《条约》可以简单规定一份简短的一般义务和禁止措施，同提交大会的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核武器示范公约》草案一般义务一节内容相似。通过此种规定，《禁止条约》可以以定义更明确的方式规定现有的《不扩散条约》义务和承诺，并实际加以延续。

3. 与全面《公约》不同，《禁止条约》似乎不必规定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各种法律和技术安排。当然，它可按照各国意愿，规定此类安排。然而，如果《禁止条约》中没有加以规定，此类安排则须通过其他手段加以确立。从这种意义上而言，简短的《禁止条约》(其内容就是禁止此种武器)可按以下方式加以有益的审查：在争取拟定一整套有效措施、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较长期进程中，作为以现有义务为基础的文书，或者，从另一方面而言，只是作为实现同样目的的较广泛框架安排的一项组成要素(见附件三，备选方案 3——“框架安排”)。

4. 与全面《核武器公约》的情形一样，必须要审议以下问题：《禁止条约》在实际中如何与《不扩散条约》并行运作，同时支持《不扩散条约》(特别是如果这两项安排的遵守程度有别)?《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并不要求任何新的“有效措施”必须置于《不扩散条约》案文内，只是要求必须拟定措施支持《条约》的目的和目标。非《不扩散条约》国家因而可能在不先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情况下，加入《禁止条约》(或作为单独文书，或作为较广泛的框架安排的一部分)。结果是促进在允许非《不扩散条约》国家参与的情况下、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准则和义务。其后，当然就会形成《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现在要鼓励此种普遍性。同时，某些《不扩散条约》国家有可能不想加入《禁止条约》，至少起初是这样。对于《不扩散条约》，对于《禁止条约》，以及对于加入(或选择不加入)上述文书之一的相应国家群体，这可能意味着什么？各国应当加以探讨。

5. 《禁止条约》不管采取什么形式，都必须(或在《禁止条约》之内，或以其他手段)对拟定裁军义务和安排作出一些规定，作为任何核武器拥有国加入过程的必要和不容克减的要素。这些裁军安排必须包括核查程序、世界表、报告安排等的依据，同全面《公约》相似。并不阐述裁军细节核查安排的简短《禁止条约》，

同样可以按照加入《禁止条约》的武器国与该《条约》组织的决策机关之间的协议，就后来拟定这些细节作出规定。

6. 如上文所述，《禁止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禁止措施会补充《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所规定的禁止措施，从而完成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框架。

7. 在审查《禁止条约》时，应当全面探讨在执行《禁止条约》规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实际问题，以便支持《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 附件三

### 备选方案 3：框架安排

1. 一份框架安排将涉及拟定一系列相互支持的文书，放在一起，这些文书就会处理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各种需求。此框架围绕《不扩散条约》这一中心。从外边，可以若干文书来支持这项安排，设想这些文书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其生效之时)，以及《裂变材料条约》(在谈判达成并商定此条约情况下)。
2. 关于框架安排的其他规定似乎包括：制定一份文书，详细列出将要承担的一般义务和禁止措施(或通过全面《核武器公约》，或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见上文附件一和附件三所述)；再制定一份文书，规定在此项安排之内执行和监督有关核裁军活动和核不扩散安全保障措施的必要技术、法律和其他安排。如工作文件第 29 段所述，全面《公约》可提供框架的多项此类要求。这不妨碍增加《禁止条约》和各国可能建议的其他任何文书。
3. 在审查框架安排时，应当全面探讨在执行每项文书规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实际问题，以便支持《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 附件四

### 备选方案 4：混合安排

1. 混合安排将从上文附件一至附件三所述的三项安排中，选取个别要素，混合起来，或加以补充，以拟定一项文书或一系列文书，列明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有效措施”。
-